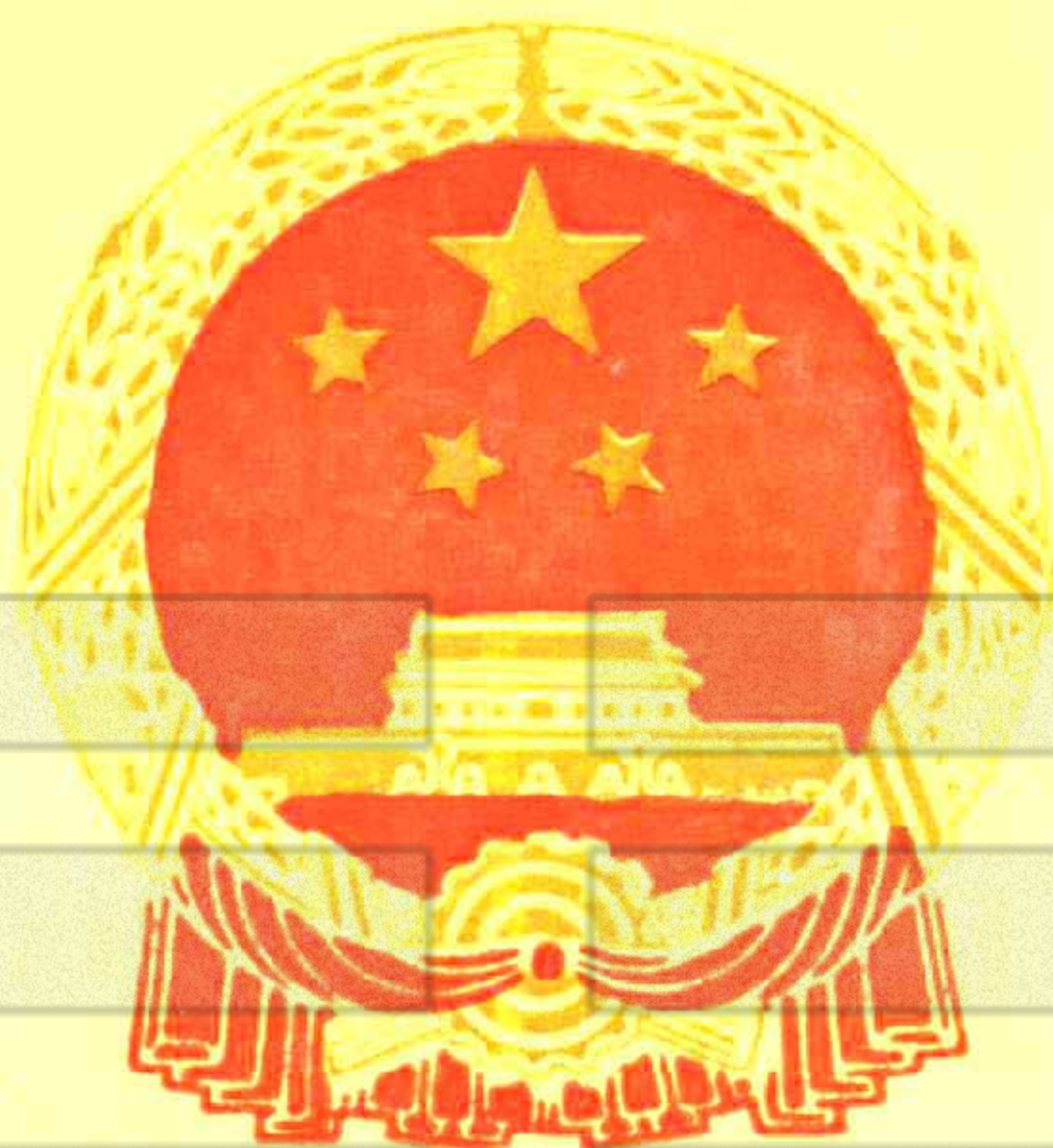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法规规章汇编

19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规规章汇编

19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规规章汇编(19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54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新疆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印张 2插页 200千字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28-03181-4/D·347 定价: 8.00元

编辑说明

一、本书是我区第六部地方性法规规章汇编,内容包括1993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含修订)发布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以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部分决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政府部门发布实施的行政规章等。

二、本书收集的法规、决议、规章,均以发布的时间为序排列,法规、决议在前,规章在后。

三、本书收集的法规、规章,一般均照登原文,只对个别地方作了一些必要的文字调整和技术处理。

四、本书收集的法规、规章,凡已作修改或已有新规定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自治区有关部门和新疆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法制办公室

1994年6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决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个体食品经营者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
卫生管理办法…………… (3)
- (1983年12月13日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
通过 1984年1月17日公布施行 1993年7月11日自
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修正 1993年7月11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8—2号公告公布施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8)
- (1993年9月25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
通过 1993年9月2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8—3号公告
公布施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17)
- (1993年9月25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
通过 1993年9月2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8—4号公告
公布施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电通信条例…………… (23)
- (1993年9月25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
通过 1993年9月2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8—5号公告
公布施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制定自治区地方性法规
程序的规定…………… (35)

(1985年7月27日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 1985年7月27日公布施行 1988年10月15日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正 1993年9月25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再次修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市场条例..... (39)

(1993年12月10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1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8—6号公告公布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45)

(1993年12月10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1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8—7号公告公布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关于加强边境管理区安全保卫工作的通告》的决定..... (53)

(1993年4月23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水法》和《水土保持法》的决议..... (54)

(1993年4月23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减轻农牧民负担的决议..... (58)

(1993年7月11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

乌鲁木齐市公民义务献血条例..... (62)

(1993年7月30日乌鲁木齐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10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批准)

行政规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	(71)
(1993年1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65次常务会议 通过 1993年1月3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发布 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集体资金管理办法	(78)
(1993年7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7号发布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4)
(1993年8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8号发布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办法.....	(90)
(1993年11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待业保险办法.....	(93)
(1993年1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0号发布施行)	
自治区财政厅 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贯彻《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有关财政财务问题的 实施办法.....	(100)
(1993年1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新政发〔1993〕8号)	
自治区经贸委直属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109)
(1993年2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新政发〔1993〕12号)	
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鼓励外地投资推动横向经济联合发展的 税收优惠办法.....	(113)

(1993年5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1993年1月
1日起执行 新政发〔1993〕50号)

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
合作区内联企业税收政策的实施办法……………(121)

(1993年6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1993年1月
1日起执行 新政发〔1993〕5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年科技骨干人才培养、使用、管理
试办法……………(123)

(1993年7月15日 新政发〔1993〕6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征收特别消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27)

(1993年7月20日印发 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新政发〔1993〕63号)

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支持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
进行机构改革举办经济实体发展第三产业的税收优惠
办法……………(131)

(1993年7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1993年1月
1日起执行 新政发〔1993〕6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贸易税收暂行办法……………(134)

(1993年7月20日印发 1993年7月1日起执行
新政发〔1993〕6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集资管理的通知
……………(136)

(1993年9月8日 新政发〔1993〕8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口岸通行和居住管理暂行办法……………(138)

(1993年9月18日 新政发〔1993〕81号)

自治区经贸委 新疆商检局 自治区供销社关于新疆出口
棉花管理暂行办法……………(142)

(1993年10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新政发〔1993〕85号)

自治区体改委等七部门关于国有小型企业推行国有民营
改革的试行意见.....(146)

(1993年11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新政发〔1993〕9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区畜牧业的
决定.....(153)

(1993年12月30日 新政发〔1993〕11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地方矿业振兴县乡
经济的若干决定.....(160)

(1992年5月29日 新政发〔1992〕57号)

自治区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开放道路运输市场的意见.....(166)

(1993年1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新政办〔1993〕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各级口岸建设中
有关土地管理问题的通知.....(168)

(1993年7月2日 新政办〔1993〕5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取消第一批
涉及农牧民负担项目和达标升级活动的通知.....(170)

(1993年7月1日 新政办〔1993〕5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及口岸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办法.....(174)

(1993年8月11日 新政办〔1993〕6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事假管理暂行
规定.....(177)

(1993年11月12日 新政办〔1993〕9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自备货车管理试行办法.....(180)

(1993年12月19日 新政办〔1993〕11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违法行为查处办法……………(186)

(1993年1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3〕13号
文批准 1993年1月27日自治区统计局发布施行
新统字〔1993〕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才流动争议仲裁规定……………(192)

(1992年12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2〕
292号文批准 1993年2月4日自治区人事厅发布施行
新人法字〔1993〕1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198)

(1992年12月3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2〕
293号文批准 1993年2月12日自治区计生委发布施行
新计生政法字〔1993〕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办法……………(203)

(1993年4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3〕89号
文批准 1993年4月26日自治区建设厅发布施行
新建住字〔1993〕94号)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8)

(1993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3〕
229号文批准 1993年11月25日自治区计生委发布施行
新计生政法字〔1993〕19号)

地方性法规 决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个体食品经营者 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983年12月13日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
1984年1月17日公布施行 1993年7月11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3次会议修正 1993年7月1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8—2号公告公
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个体食品经营者和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防止食品污染，预防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和其他食源性疾病，保护各族人民身体健康，促进食品生产经营市场的繁荣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允许生产经营和上市的各类食品（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用具，以及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相关环境。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个体食品经营者和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及食品的一般卫生检查工作，即检查《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兽医卫生合格证》和营业执照，管理食品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对食品进行感观检查等；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和对食品从业人员的培训、技术指导等工

作；畜牧部门负责畜禽及其生肉类产品的兽医卫生检验工作，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水产动物的卫生检验工作。

第四条 个体食品经营者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生产经营者，均须持县级以上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核发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和《食品卫生许可证》，从事畜禽销售、屠宰和生肉类产品（含水产动物）销售的，还应当持兽医卫生监督机构核发的《兽医卫生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农牧民个人在乡村集市临时出售自产食品，可以不办理证（照）手续。

第五条 个体食品经营者和在城乡集市从事饮食、食品加工和各类熟食经营的人员（包括在乡村集市从事临时性直接入口食品经营的农牧民），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包括病源体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经营食品的场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集贸市场中食品加工、经营设施（包括活畜交易市场和集中屠宰点）的选址和设计，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应按分工分别有食品卫生、兽医卫生监督机构参加。

第七条 上市销售的畜禽、肉类、水产品、粮油、瓜果、蔬菜等农副产品及其他食品，必须按品种划行分类归市，合理布局，防止交叉污染。

第八条 生产经营食品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出售的各类食品必须新鲜洁净，感观性状良好，质量合格，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二）销售直接入口的食品必须使用售货工具，货、款分

开，并须备有防尘、防蝇、防污染和室内防鼠设施；包装材料必须洁净、无毒、无害；

（三）熟食品应烧熟煮透，销售能够隔夜销售的熟食必须冷藏或加温复制，符合卫生质量要求；

（四）生熟食品容器及用具应严格分开，餐具、炊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后必须洗净、消毒，或者使用一次性餐具；

（五）饮食摊、店必须有污水排放设施或污水桶，出售瓜果、冷饮制品等须备有果皮箱，污水、垃圾应倒在指定地点；

（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做到勤洗手、剪指甲，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第九条 下列食品及原料禁止出售：

（一）腐败变质、霉变、污秽不洁或含有毒物质的食品及其原料；

（二）未经兽医卫生检验合格的肉类和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兽类、水产动物及其产品；

（三）被农药及其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污染的粮食、油料和其他食品；

（四）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以及使用添加剂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五）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运输工具不符合卫生要求，造成污染的食品；

（六）超出《食品卫生许可证》允许生产经营范围的食品；

（七）不符合食品通用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超过期限的食品，以及超过保质期、未经食品卫生监督机构重新检验的食品；

（八）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营养、卫生的；

（九）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定的食品。

第十条 个体食品经营者和城乡集市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接受食品卫生、兽医卫生监督人员的监督、检查和市场管理人员的卫生管理。食品卫生、兽医卫生监督人员根据监督、检验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标准，无偿抽取食品样品，开给收据，并及时予以检验。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卫生、兽医卫生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加强对个体食品经营者和集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卫生指导，积极开展食品卫生知识、法规的宣传教育和服务，指导、帮助食品生产、经营摊、店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制度，完善卫生设施，定期进行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培训，采取措施，保持食品生产经营场地清洁卫生、沟道畅通，为个体食品经营者和集市贸易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良好的条件。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较轻的，由食品卫生、兽医卫生监督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责分工，分别作出处罚，但对同一违法行为的罚款处罚，经一个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其他部门不得再行罚款。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食品卫生、兽医卫生监督人员和市场管理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对符合条件的食品从业人员应及时办理证(照)手续，在执行职务时必须佩戴标志、出示证件，态度和气。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强买强卖、敲诈勒索和贪污受贿的，由其他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和侵犯个体食品经营者、城乡集市食品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

控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卫生、兽医卫生监督机构应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置举报电话或举报箱,受理和查处对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对举报、投诉的处理结果,应从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答复举报人或投诉人。

第十五条 个体食品经营者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生产经营者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个体食品经营者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以外的食品卫生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